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| 取消处置、利用HW49其他废物﹝限900-045-49废电路板（不含元器件）﹞5000吨/年（中峰街61号），该项目已拆除，其他原许可内容不变 | 原有效期不变 | 2023年7月24日-7月28日 |